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參、主 席：黃院長麗生 紀錄：廖郁嵐

肆、教師代表：應經所代表：詹滿色所長、李篤華教授

教研所、師培中心代表：王嘉陵所長、林志聖助理教授、張芝萱助理教授

海文所代表：卞鳳奎所長、應俊豪教授

應英所代表：蕭聰淵所長、黃馨週教授、周利華助理教授

文創系代表：顏智英主任、莊育鯉助理教授

（依單位成立先後順序排序）

行政人員代表：廖郁嵐行政組員

學生代表：應英所許哲瑜同學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經濟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應經所所務會議通過【[附件一](#)】。

二、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對照表、現行條文、修正後條文如【[附件 1](#)】。

三、本修正案適用於 106 學年（含）起入學學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海洋文化研究所

案 由：修正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0 日海文所所務會議通過【[附件二](#)】。

二、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對照表、現行條文、修正後條文如【[附件 2](#)】。

三、本修正案適用於 106 學年（含）起入學學生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三條依本校「博、碩士班章程第九條」規定轉所辦法修正。

二、第八條依「五年一貫」辦法修正。

三、修正後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應英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【[附件三](#)】。
- 二、本所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對照表、現行條文、修正後條文如【[附件 3](#)】。
- 三、本修正案適用於 106 學年（含）起入學學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二條依本校「博、碩士班章程第九條」規定轉所辦法修正。
- 二、第五條依「五年一貫」辦法修正。
- 三、修正後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。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時 分